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弘业股份”）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一带一路基金”）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中：苏豪控股拟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的 25.83%（含本数），且认购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7,000 万元（含本数）；一带一路基金对本次新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为 5,000 万元。苏豪控股和一带一路基金已经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因苏豪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一带一路基金为其一致行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苏豪控股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软件大道 4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正喜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1994 年 04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771223

经营范围：金融、实业投资，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国际贸易；房屋租赁；茧丝绸、纺织服装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苏豪控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苏豪控股持有公司 53,820,061 股股份，其全资子公司爱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928,410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25.83%，为公司控股股东。

3、苏豪控股营业范围

金融、实业投资，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国际贸易；房屋租赁；茧丝绸、纺织服装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4、苏豪控股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苏豪控股 2017 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33,713.83
负债总额	1,402,001.13
所有者权益	1,131,712.7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25,121.48
项目	201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770,305.56
净利润	103,351.3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3,471.98

注：以上数据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苏亚审[2018]732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

5、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苏豪控股 100%的股权。

（二）一带一路基金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4 楼 A506 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一带一路基金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苏豪控股持有一带一路基金 18.937% 的股权，并通过控股子公司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一带一路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 股权。

3、一带一路基金营业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服务。

4、一带一路基金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带一路基金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15,075,931.85
负债总额	0
所有者权益	1,715,075,931.85
项目	2017 年度
投资收益	90,061,317.49
净利润	61,816,334.70

注：以上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立信中联审字[2018]苏-0103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

5、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
普通合伙人	
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332
有限合伙人	
江苏省财政厅	29.900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937

南京惠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897
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934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发行的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苏豪控股和一带一路基金将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五、《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苏豪控股、一带一路基金与弘业股份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在南京市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公司与苏豪控股、一带一路基金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乙方（指苏豪控股或一带一路基金）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本次非公开发行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若通过上述市场询价方式无法产生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则乙方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三）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49,353,500 股（含本数）。其中，苏豪控股的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新发行股票数量的 25.83%（含本数），且认购金额不超过 37,000 万元（含本数）；一带一路基金的认购金额为 5,000 万元。

乙方认购数量=乙方认购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按照前述公式计算的乙方认购数量按舍去末尾小数点后的数值取整。

（四）认购价格、数量的调整

若甲方（指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调整后的每股认购价格应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认购股数量不足 1 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或发生其他导致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事项的，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五）认购价款的缴纳

乙方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乙方在协议生效条件均获得满足后且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时，按缴款通知要求（包括缴款时间及其他事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内，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

（六）发行认购股份之登记和限售

1、在乙方支付认购款后，甲方应尽快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2、自认购股份登记日起，乙方合法拥有认购股份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3、甲方同意，为了本协议的全面实施，甲方将及时办理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验资以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一切手续。

4、乙方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如果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七）协议生效条件

双方同意并确认，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明示放弃并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所允许，本协议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 2、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
-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

除非上述所列的相关协议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八）违约责任

本协议项下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本协议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经守约方书面要求改正而未及时有效采取措施改正的，其他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要求违约方给予赔偿。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按期足额缴纳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资金

或拒绝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其应缴纳本协议项下股份认购款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或拒绝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乙方应缴纳本协议项下股份认购款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紧紧围绕公司主业，用于跨境电商综合产业链构建项目和服装全产业链建设项目，如顺利实施能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加强公司全产业链布局，有效分散行业风险，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能够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控股股东苏豪控股及一带一路基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苏豪控股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有力支持。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同时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苏豪控股及一带一路基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其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股份，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包括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和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一带一路基金”），苏豪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一带一路基金是苏豪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苏豪控股及一带一路基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其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股份，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三）其他审议、审批、核准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关联交易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前 12 个月内，苏豪控股与公司的具体交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

公司与一带一路基金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 4、公司与苏豪控股、一带一路基金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5、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6、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7、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